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周刊　第三九八期　（第四版）

北院編印便民手冊
分送各地方機關參考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爲貫徹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加强便民、禮民措施，特印製「便民服務手冊」一萬五千本，除分送轄內縣、市政府，縣、市警察局各五册，請廣爲宣導，促使民衆多加利用外，同時爲服務基層，特依據轄區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民衆服務分社、調解委員會、村、里辦公處，及各警察分局、派(分駐)出所，每一單位分送五本，計龍山區公所九十五本，雙園區公所二百本，中山區公所三七〇本，大安區公所四十五本，城中區公所一一五本，松山區公所五十五本，古亭區公所二九五本，景美區公所一七〇本，木柵區公所一一五本，新店市公所二八五本，烏來鄉公所一本，坪林鄉公所四十本，石碇鄉公所五十五本，石碇鄉公所七十五本，深坑鄉公所四十本，瑞芳鎮公所一六〇本，貢寮鄉公所七十本，雙溪鄉公所七十本，平溪鄉公所七十五本，桂林分局三十本，中山分局四十五本，大安分局三十五本，城中分局三十五本，松北分局三十本，松南分局三十本，古亭分局四十本，景美分局二十本，木柵分局三十本，新店分局一二五本，瑞芳分局一一五本。

「便民服務手冊」一經送達大臺北地區各個角落，深獲民衆讚許。

據該院柴院長稱，便民服務爲該院重要施政措施，希望需要的民衆能人手一册，保障個人的權益；如這批「便民服務手册」送達大臺北地區各警，預定七十八年度再行印製，歡迎民衆提供寶貴意見，亦請司法先進不吝指教，俾作改進之參考。（新）

司法記者參觀
嘉南司法機關

【本刊嘉義訊】司法院暨法務部日前邀請司法記者到南部司法機關參觀，陪同人員有司法院公關室薛主任鉉聚、法務部黃專門委員國堂、臺灣高等法院周書記官長國隆、高檢處樓書記官長榮昌等，首站來到嘉義，受到陳院長錦源、李首席檢察官光清、顏典獄長岩松、廖所長德福等熱烈歡迎。

由於時間所限，司法單位未作簡報，僅由院、檢、監、所提出書面報告。據記者們表示，於資料中得知嘉義地區司法機關各項業務均有長足進步，給人留下深刻印象。

這次嘉義地區司法機關安排司法記者的行程是：當天中午在嘉義市海味珍餐廳設宴款待，下午到吳鳳紀念館參觀，晚間餐宿均在關子嶺。隔天到臺南明德外役監參觀。（斌）

林庭長排除艱難
完成執行任務

【本刊嘉義訊】處員工遺孀李淑珍占住宿舍案，日前嘉義地院民事執行處終於解除債務人占有，完成拆屋還地任務。

該事件曾經法院數度執行，均因李淑珍强烈抗拒而延緩；末尾一次並有地方人士爲她請命，雙方協議由李於本年十月廿三日前自行遷讓，臺電願付給十萬元搬遷費並負擔一切費用。

屆期，李仍不依約履行，民事執行處林以長庭長依儆權人之聲請親率陳樹經主科及書記官、執達員、法警等多人前往拆除，並請嘉義第一警察分局派員警五十餘人到場維持秩序。

執行標的物位於嘉義市中心鬧區，當執行人員到達現場，早見屋瓷底下掛滿抗議標語，債務人李淑珍帶領二個兒子及稚齡孫兒身披白布條以鐵鍊互相綁捆坐於門前處，身旁備一汽油桶，揚言若拆屋將引火自焚，情勢十分緊張。

管區警員不斷上前以好言相勸，卅分鐘後李被勸離，林庭長乃下令「怪手」拆屋，此際李淑珍破口大罵，並欲上前拉扯林庭長，但經法警勸阻未釀成事端。

林庭長到嘉院服務不到半年，即遇最棘手之執行事件，首次出馬就達成任務，顯示其魄力，贏得地方人士一致讚許。（斌）

78年節日假期處理表
行政院人事局核定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日前核定中華民國七十八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茲登載於後：

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星期日））：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兒童節，四月四日（星期二），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於一、二日放假二日。

民族掃墓節（先總統　蔣公逝世紀念日在本日舉行），四月五日（星期三）：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農曆除夕，二月五日（星期日）：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春節，二月六、七日（星期一、二）：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二日。

和平紀念日，二月廿八日（星期二）補假一日。

勞動節，五月一日（星期一）：依規定勞工放假一日。

端午節，六月八日（星期四）：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婦女節，三月八日（星期三）：依規定婦女放假一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青年節），三月廿九日（星期三）：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九月廿八日（星期四）

中秋節，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國慶日，十月十日（星期二）：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臺灣光復節，十月廿五日（星期三）：依規定臺灣地區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卅一日（星期二）：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一)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二)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補假一日。

行憲紀念日，十二月廿五日（星期一）：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桃院擴大公證宣傳
並解答法律問題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七十七年下半年度公證業務擴大宣傳，業已實施完畢。

此次宣傳，除事先通函有關鄉公所轉知各村里長、代表會，調解委員會等單位外，該院金院長經昌並指派服務處主任簡公設辯護人松柏、公證處張主任公證人玉祥、梁公證人枝煌等前往八德鄉、龜山鄉、蘆竹鄉、觀音鄉等鄉公所舉辦座談會，宣傳公證、認證及法院服務處業務並解答有關法律疑難問題。當場簡介以及法律常識說明書如聲請拋棄繼承、辦理認可收養子女事件、票據遺失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辦理强制執行、辦理提存等。由於携帶之資料豐富，講述內容精闢，深獲與會人士好評，收效甚宏。（海）

南高分檢林永昌
拾金不昧獲嘉獎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檢法警林永昌，日前在該處大門口拾獲女用皮包壹個，內有金手錶二只、金戒指一只、現金一千八百七十三元及存款五十萬元的郵政活期存款儲金簿一本。

林員撿獲後，立即送交值班法警黃順隆，注意有無人員前來尋找，約一個小時後，住在鳳山市中山南路二二九巷二號的婦人陳張水足女士查詢有無拾得失物，神色慌張地向法警室查詢其失物內容，與林員拾獲之女用皮包相符，並驗明其身分證與存款簿登記之姓名相符，乃將拾獲之物品清點發還，並謝絕其任何報酬，陳張女士始千謝萬謝離去。

林員的事蹟並未讓人知悉，惟陸官長聞訊後，指示法警室簽報經過情形，經人評會決議依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十五點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認爲法警林永昌拾金不昧，應予嘉獎壹次，以資鼓勵。（鴻）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供僅讀者參考

△鄭君問：一、按持票人在發票日爲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在法理及實務上，是否可堪認定爲「業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

二、持票人由於不知道發票人住址致而無法呈遞起訴狀，俟確知發票人住址後呈遞起訴狀時，業已逾一年時間，在此情形下，在法理及實務上是否可堪認定爲：持票人既已於發票日爲提示，亦即不超過一年時效期間？

三、對於有關財產權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銀元十萬元，既不得上訴第三審，請問第二審判決有瑕疵時，應如何謀求救濟？

△答：一、支票執票人對於付款人所爲之提示，雖已逾票據法所規定之提示期限，但此項提示仍應視爲執票人行使請求權之意思通知，具有中斷時效之效力（最高法院五十六年臺上字第二四七四號判例參照）。

二、按票據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謂「一年間」係屬時效期間，除有法定中斷事由，得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或有停止（即時效之不完成）事由，得於法定停止期間內爲請求等行爲外，自支票發票日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謂中斷事由，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爲：(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及第二項所定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强制執行。又時效之停止（即時效不完成）請參照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有關規定。而不知發票人之住址，既非時效中斷之事由，亦非時效不完成之事由，尚不影響時效之進行。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

(九)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僞造或變造者。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爲虛僞陳述者。

(十一)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十三)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及同法第四百九十七條規定：「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經第二審判決確定，如有上開法定再審事由，得依法定再審程序，謀求救濟。

△李君問：某甲於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犯暴行及盜取財物二罪，經軍法機關各處有期徒刑六年，定執行刑爲有期徒刑十年，執行中於七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復涉殺人未遂罪，經司法機關偵查起訴，於七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判處有期徒刑六年，現仍上訴中。以上三案犯罪時間均在七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前，皆符合減刑規定，請問：

一、殺人未遂案判決確定後，能否與暴行及盜取財物罪依數罪併罰之例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若殺人未遂罪所判處刑期不能與暴行及盜取財物二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則某甲所犯暴行與盜取財物二罪減刑二分之一後，於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即已刑滿，其另犯之殺人未遂罪羈押期間究應從七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該案移送偵辦之日起算，抑或自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某甲因暴行與盜取財物案經減刑開釋，由軍人監獄移送司法機關接押之日起算？

三、殺人未遂案羈押日期如從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算，則自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至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執行期間，將來可否折抵殺人未遂案之刑期？

△答：一、依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所謂數罪併罰係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而言，必須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始得依其各別宣告之刑期，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某甲所涉之殺人未遂罪，係在其前犯之暴行及盜取財物罪經判決確定後所犯，自不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不能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三、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自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施行，某甲所犯暴行及盜取財物罪減刑二分之一後，雖於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即已屆滿，然依該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減刑前已執行之刑期，均算入減刑後之刑期。但因算入而其刑期於減刑裁定達到監獄前已屆滿者，其超過部分不算入之。」某甲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減刑前已執行之刑期，雖在減刑裁定送達監獄前於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即已屆滿減刑後之刑期，但其超過部分依據上開規定，並不算入減刑後之刑期，仍係因暴行與盜取財物罪受執行，自不能折抵殺人未遂罪之羈押期間。殺人未遂罪之羈押期間應自某甲減刑開釋移由司法機關接押之日起算。

△謝君問：本人研製中藥「仙丹」極具神效，距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檢驗，竟遭駁回，以致不能製造、銷售，茲經友人建議可赴大陸開設藥廠或醫院，以製售該項中藥，請問如此是否觸犯「資匪罪」？

△答：按所謂資匪罪係指懲治叛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規定「爲叛徒徵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者」而言，該項犯罪之構成要件有三：1.須有資助叛徒之故意。2.其所資助之對象須爲叛徒（該條例所稱之叛徒係指犯同條例第二條各項罪行之人）。3.須有爲叛徒徵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之行爲。臺端如赴大陸投資設廠製售中藥，是否構成「資匪罪」，須由法院依據法律規定，參酌具體事實審認之。